

烟台市蓬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1年烟台市蓬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烟台市蓬莱区政府政务公开管理科的统一部署，以蓬莱区政府网站为主抓手，以局机关微信公众号为辅助手段，多措并举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了发展改革工作的透明度，有效保障了各级人民对区发改局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1. 主动公开。2021年度区发改局通过蓬莱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规划、通知、文件、政策解读、部门动态等各类信息132条，并对往年信息进行动态调整；通过烟台市蓬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5篇。信息公开过程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规范流程执行，做到逐级审核，切实杜绝涉信息公开类隐患发生。

2. 依申请公开。2021年度，区发改局共计接收依申请公开办件6件（其中网络申请1件，信函申请5件）涉及18人，依申请公开数量较上年度增加3件。区发改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相关办件均按照时间节点予以回复，不存在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区发改局建立本机关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强化对所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局机关各科室所有对外公开信息必须按照流程，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办公室统一对外公开。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如涉及动态调整，各科室必须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按月或季度定时更新。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区发改局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更新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公报涉及发改模块内容，在局一楼大厅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本年度区发改局新开通微信公众号，名称为“烟台市蓬莱区发展和改革局”，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5. 监督保障。根据区发改局最新领导分工安排，及时更新区发改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局长李岱新同志为组长，分管副局长许强贵同志为副组长，各部门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发改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有关事宜。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责任科室，并指定一名专职人员从事对上联络、对外公开工作。2021年度区发改局共举办两期政务培训会议，对相关政务公开任务职责进行严谨划分，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主要负责人专题听取政务公开工作专项汇报一次，着重研究相关存在问题，立行整改到位，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0	0	0	0	0	1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1. 依申请办件答复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本年度接收的依申请办件，存在申请信息模糊、职责交叉等多种情况，致使答复过程曲折，多次出现卡时间节点答复情况。2. 政府信息公开数量仍需进一步增加。本年度公开政府信息类别虽较上年度有提升，但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特别是针对政策文件的解读方面，仍需加强重视，更好服务于民。

改进情况：1. 加强依申请办件答复学习。在对局业务领域知识学习的基础上，围绕答复格式、答复节点、答复内容等强化局机关各科室对依申请办件答复的重视程度，在接下来工作中要安排局法律顾问针对易产生的问题开展一次系统的培训，更好发挥法律顾问作用。2. 切实提升政策文件解读质量。在制定新的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时要将政策文件解读作为局机关各科室内部考核的加分项，坚决做到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政策文件必须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年度区发改局对外公开政府信息（包含依申请公开信息）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2.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要点情况。根据烟台发改委工作指示，区发改局以月为周期，定时更新《蓬莱区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目录清单》《蓬莱区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清单》。

3.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1 年度区发改局未收到人大建议，承办 1 条政协提案，标题为《关于旅游景区停车收费的几点建议》。相关答复情况已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烟台市蓬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